

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普安办〔2021〕3号

区安委办关于转发《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查处打击涉及冷光烟花和“钢丝棉烟花”生产运输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、各街道镇、各有关企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安委办工作要求，查处打击涉及冷光烟花和“钢丝棉烟花”生产运输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。现将《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查处打击涉及冷光烟花和“钢丝棉烟花”生产运输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》（沪安委办〔2021〕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我市烟花爆竹许可经营品种仅限小鞭炮、高升，任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冷光烟花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，应当按照《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严厉查处。

二、钢丝棉属于易燃危险物品，应当按照易燃危险物品相关管理规定严格管控，只允许用于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，严禁作为烟花生产、销售、燃放。

三、请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、各街道镇按照《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，严厉打击涉及冷光烟花和“钢丝棉烟花”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并于3月3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。

附件：《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查处打击涉及冷光烟花和“钢丝棉烟花”生产运输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》（沪安委办[2021]8号）

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刘健炜，电话 52564588*5960，电子邮箱：
liujianwei@shpt.gov.cn）

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

（共印 30 份）